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中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川惠通：指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额5亿元、弹性配售额3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人民政府/区政府：指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永川区国资中心：指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永川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新城建管委：指重庆市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惠欣建设：指重庆市永川区惠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信权代理人/信债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分销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银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签订的《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银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签订的《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签订的《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本期债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2021年1月18日，公司股东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2021年9月29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6号文注册，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1惠通停车债01”）。

注册成债机构：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基准分别按期末债券剩余本金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分别付息。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基准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利率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告》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以下四舍五入）。Shibor基准利率报价机构名单、基准利率报价期限及期限品种等相关事项以届时发行公告为准。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的基准利率和后续期限内每隔期限间隔分别重新确定一次，并按照发行公告规定的期限间隔和调整幅度，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行使一次调整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调整日4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剩余期限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规模扣除债券发行费用后，其中3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8亿元，其中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4.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3.2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表2-1：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拟投资项目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资金总投资比例
1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	149,788.22	50,000.00	20.0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	149,788.22	18,000.00	12.02%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合计				80,000.00	32.05%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如发行债券时发现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应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在变更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能按期披露资料的，发行方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该项目属于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永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市永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永川区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市永川区政府授权市永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管理，市永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管理，市永川区政府对市永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资产